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508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現勘建物分級照片

主旨：有關貴區處函請就「本市鹽水區岸內糖廠建築群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區處107年2月26日南土綜字第10748010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群共計32棟，「岸內廠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建物明細表」中名單（其中藍8已登錄歷史建築）共29棟，現勘發現3棟，以增1、增2、增3表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建物群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後，區分為四種保存與維護層級：
 - (一)進入審議程序，審議時間將另函通知：藍9、藍10、增3，共3棟。
 - (二)列冊追蹤：藍3、藍4、藍5、藍15、藍16、藍17、藍7、藍19，共8棟。
 - (三)不列冊追蹤，但建議在未來有規劃需求時納入再利用之考量：紅1、紅2、紅3、紅4、紅5、紅6、藍1、藍2、藍6、藍11、藍12、藍13、藍14、藍18、綠2、綠5、增1、增2，共18棟。
 - (四)未具保存價值：綠1、綠3、綠4，共3棟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